



411624S-2018



三门峡乐人家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LRJ 0026S-2018

---

# 复配杜仲雄花代用茶

2018-06-05 发布

2018-06-05 实施

---

三门峡乐人家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三门峡乐人家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三门峡乐人家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省委，马爱丽。

H N

Q B

# 复配杜仲雄花代用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配杜仲雄花代用茶的要求，以及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桑叶、丹凤牡丹花、辣木叶，经挑拣、烘干、粉碎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复配杜仲雄花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杜仲雄花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 年 第 6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2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关于批准裸藻等 8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3 第 10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3 辣木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9 号）的规定。

2.1.4 桑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版一部 的规定。

2.1.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状	洁净干燥的均匀疏松细小颗粒或粉末，无霉变、无虫蛀，无结块	从样品中取出20g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按食用方法冲泡后，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结果应符合相应的规定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3

灰分, g/100g	≤	12.0	GB 5009.4
*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2.5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110
乙酰甲胺磷, mg/kg	≤	0.1	GB/T 5009.20
杀螟硫磷, mg/kg	≤	0.5	GB/T 5009.20
注: * 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DBS41/010 的规定。			

##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水分、灰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杜仲雄花为主要原料，配以桑叶、丹凤牡丹花、辣木叶，经挑拣、烘干、粉碎、调配、包装而制成的复配杜仲雄花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H/T1091《代用茶》和 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、DBS41/010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H N

三门峡乐人家食品有限公司

Q B